

附件 1

美丽四川绿色金融项目储备指南

1. 污染防治攻坚

1.1 水污染防治

1.1.1 产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1.1.1 支持对象

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产业园区。

1.1.1.2 支持内容

产业园区内符合相应设施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活动。

1.1.1.3 项目要求

位于岷江、沱江流域的非化工园区，需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应要求。位于其他流域的非化工园区，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2002）。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需符合《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2—20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1.4 术语和定义

（1）产业园区：指经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统一管理机构及产业集群特征的特定规划区域。主要目的是引导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优化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并配套建设公共基础设施

施。

(2) 化工园区：以发展化工产业为主导、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系统完整的工业区域。经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

(3)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为两家及两家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等。

1.1.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1.1.2.1 支持对象

从事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的工业企业。

1.1.2.2 支持内容

污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回用设施建设，以及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活动。

1.1.2.3 项目要求

技术改造或设施建设后，企业排放废水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国家、地方有关水污染物排放规范标准规定要求。位于岷江、沱江流域的工业企业，需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应要求。位于其他流域的工业企业，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相应要求。二是所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要求，如《清洁生产标准 造纸工业》（废纸制浆）（HJ468-2009）、《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

(HJ/T126-2003)等。三是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设施需符合《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3232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2.4 术语和定义

(1) 重点行业：造纸、食品加工、制革、纺织、有色金属、氮肥、农药、焦化、电镀、化学原料药和染料颜料制造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约占全部工业的50%，是工业水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

(2) 工业废水：工艺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3) 回用：企业产生的排水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

1.1.3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

1.1.3.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水域生态功能行业的企业。

1.1.3.2 支持内容

对重点流域统筹使用截污治污、污水处理、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湿地保护修复、植被恢复等手段开展水环境治理活动。

1.1.3.3 项目要求

位于岷江、沱江流域的污水排放，需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应要求。其他区域的污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国家、行

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3.4 术语和定义

(1) 岷江、沱江流域：四川省境内岷江、沱江干（支）流流域及其封闭水域，按行政区划包括阿坝、成都、眉山、乐山、宜宾、甘孜、凉山、雅安、德阳、资阳、内江、自贡、泸州 13 个市（州）。

(2) 环保疏浚：一种重污染底泥的异位修复技术，是利用工程措施对水体中的污染底泥进行疏挖，以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释放，为水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

(3) 湿地修复：指通过生态技术或工程，对退化或消失的湿地进行修复或重建，使湿地恢复到干扰前的结构和功能。

1.1.4 城乡黑臭水体整治

1.1.4.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黑臭水体整治行业的企业。

1.1.4.2 支持内容

使用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管渠建设和技术改造，排污口整治、截污调蓄系统建设和改造，内源治理、人工湿地建设、垃圾清理、智慧水务等活动。

1.1.4.3 项目要求

治理后水体水质需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4.4 术语和定义

(1) 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指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或）散发

令人不适气味的水体的统称。

(2) 检查井：排水系统中连接管道以及供维护工人检查、清通和出入的管道附属设施的统称，包括跌水井、水封井、冲洗井、溢流井、截流井、闸门井、潮门井、沉泥井等。

(3) 截污调蓄池：用于控制混接污水、初期雨水，以及污染道路清扫、浇洒、绿化、路边餐饮、洗车等经雨水口的非直接接入污水的调蓄池。

1.1.5 重要水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1.5.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治理活动中以防治地下水和其他重要水体污染为目标的企业。

1.1.5.2 支持内容

石油化工、矿山开采以及农田地下水污染调查、预防、区划、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等活动。针对重要水体和地下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活动。

1.1.5.3 项目要求

地下水污染调查、预防、区划、风险评估和污染治理需符合《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 0469-2024）、《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四川省地下水管控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5.4 术语和定义

(1) 地下水资源评价：对地下水资源和储存量的数量、质量、可开采量及相关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 with 计算评判的过程。

(2) 废弃井：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利用，弃用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等。

(3)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对可能或已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区域或部位进行防渗漏（控制）处理的工程措施。

1.1.6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1.1.6.1 支持对象

从事防治船舶港口污染，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废水的治理，以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为目的的行业的企业。

1.1.6.2 支持内容

建设港口码头交通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实时监控系統。港口和船舶油气回收系統设施建设，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设施建设，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船舶港口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设施建设等活动。

1.1.6.3 项目要求

建设污水排放设施的，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2002）、《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等相关标准。其他港口码头相关环境工程施工项目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6.4 术语和定义

(1) 船舶水污染防治：中国籍船舶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军事船舶除外）营运中产生的含油污水（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和油船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包括黑水和灰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的污染防治。

（2）含油污水：含油污水是指船舶营运中产生的含有原油和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是指船舶上主要由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分为黑水和灰水两类，其中黑水包括：①任何形式便器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②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以及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③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④混有上述排出物或废物的其他污水。灰水包括来自洗碗水、厨房水槽、淋浴、洗衣、洗澡池和洗手池下水道的排水，不包括来自货物处所的排水。

1.1.7 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1.1.7.1 支持对象

从事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通道整治的管道工程建筑活动、环境保护监测行业的企业。

1.1.7.2 支持内容

对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支持开展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立标识牌、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安装必要的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对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相关排污口，支持开展截污管线铺设、私搭乱建支线拆除、错接漏接管网完善等排污通道整治；破损口门修

复、潮位线以下口门改造、排污口取缔及清理合并等排污口门整治；必要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农田退水污染治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活动。

1.1.7.3 项目要求

入河排污口的行政管理、工程建设等活动依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并符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7.4 术语和定义

（1）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2）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3）入河排污口监测：利用设备、试剂等，对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及受纳水体水质进行自行监测、执法监测、监督监测等工作。

（4）入河排污口溯源：通过资料查找、徒步排查、技术设备探查等方式，查找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工业、农业等污水类型，确定责任主体的过程。

(5)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为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标准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以及开展档案建设等工作。

(6) 入河排污口整治：对存在设置不合法、排污不合规和建设不规范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等活动，直至符合要求的工作。

1.1.8 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改造

1.1.8.1 支持对象

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活动行业的企业。

1.1.8.2 支持内容

农村及城镇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运营、技术改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农村及城镇地区污水管网排查、疏浚、维修、建设及改造；建设并运营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活动。

1.1.8.3 项目要求

依据设施类别，应分别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GB/T 18919、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20922、GB/T 25499）、《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8.4 术语和定义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市、县、乡、镇通过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的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

公共设施排水（包括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初期雨水和少量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居民小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包括为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同行业类型的除外）提供废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如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2）再生水：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3）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实现对排水防涝设施空间与属性数据的显示、编辑、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的数据管理系统。

1.1.9 美丽河湖建设

1.1.9.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行业的企业。

1.1.9.2 支持内容

水利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渠道、河道、湖泊的管理，水安全预警系统，水灾害预警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活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促使湿地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增强其生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的污染物控源减污设施建设，种植水生植物吸附水体重金属、改善水体富营养化，河滨湖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乡土物种植被恢复，河湖有序连通、生态调度工程建设，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等活动。

1.1.9.3 项目要求

项目需符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的相关要求。此外生态保护工程应符合《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201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9.4 术语和定义

（1）美丽河湖：美丽河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水资源方面，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水体流动性较好，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稳定实现“有河有水”；水生态方面，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维持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代表性的土著物种得到重现，稳定实现“有鱼有草”；水环境方面，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实现根本好转或水质稳定达到优良，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得到较好满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稳定实现“人水和谐”。

（2）水安全预警系统：通过对泄洪消能设施运行的水力学和结构力学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并对泄洪消能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安全评价和实时分级预警的系统。

（3）生态调度：为维系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保障河湖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发挥生态环境效益，通过流量及流量过程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满足水温需求、防范和应对环境应急事件而采取的水利水电工程运用方式。主要包括生态流量调度、水温调度、环境应急调度。

1.2 大气污染防治

1.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1.2.1.1 支持对象

从事钢铁、水泥、焦化、锅炉、有色金属、建材、铸造、石化、

化工等领域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的企业。

1.2.1.2 支持内容

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新建、改造及运营，锅炉设备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等活动。

1.2.1.3 项目要求

按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开展绩效等级提升改造，优先支持对标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等级的企业及项目。需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5-2024）和国家、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及《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燃煤烟气脱硝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340）、《燃煤烟气脱硫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5）、《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装备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GB/T 3460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1.4 术语和定义

（1）脱硫改造：不同行业根据废气特征采用湿法脱硫、干法脱硫等技术降低二氧化硫排放，使其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脱硝改造：不同行业根据废气特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非选择性催化还原等技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使其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3）除尘改造：不同行业根据废气特征采用布袋除尘、电袋复合除尘、静电除尘等技术降低颗粒物排放，使其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4）低氮燃烧技术：是指采用低氮燃烧器、空气或燃料分级燃

烧、烟气再循环等方式，减少 NO_x 的产生。

1.2.2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2.2.1 支持对象

从事钢铁、水泥、焦化等领域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

1.2.2.2 支持内容

针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污染物开展的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改造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活动。

1.2.2.3 项目要求

按照本行业国家、地方超低排放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开展提升改造。需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四川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四川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等政策文件要求。

1.2.2.4 术语和定义

（1）有组织排放：指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包括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及低矮排气筒的排放。

（2）无组织排放：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3）清洁运输：指进出企业的原燃料、产品及厂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低排放运输方式；对必须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须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

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2.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1.2.3.1 支持对象

从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维修、木质家具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企业，以及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1.2.3.2 支持内容

涉 VOCs 企业实施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改造，无组织收集改造，末端治理设施的新建、改造及运营，开展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活动。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VOCs 综合治理。

1.2.3.3 项目要求

按照本行业国家、地方 VOCs 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优先支持对标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等级的企业及项目。需符合《四川省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方案》（川经信环资〔2024〕46号）和《四川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四川省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四川省汽车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四川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3.4 术语和定义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 (NMH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2) 非甲烷总烃 (NMHC)：指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1.2.4 工业厂矿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2.4.1 支持对象

从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木质家具等领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的企业。

1.2.4.2 支持内容

对企业中不经过排气筒的、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的，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调整、改进活动，工艺设备、设施技术改造活动，治理设施建设活动。

1.2.4.3 项目要求

按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优先支持对标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等级的企业及项目。需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4.4 术语和定义

(1) 石油炼制工业：以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生产汽油馏分、柴油馏分、燃料油、润滑油、石油蜡、石油沥青和石油化工原料等的工业。

(2) 固定污染源：各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或建筑构造（如车间等）向空中排放的污染源。

1.2.5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1.2.5.1 支持对象

从事大气污染防治、造林更新的企业。

1.2.5.2 支持内容

在房屋建筑、工矿建筑、道路建筑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物料堆放覆盖、开展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进出道路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抑制城市扬尘等活动。开展造林和更新活动中在城市及城市周边以抑沙防尘为目标的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等城市绿化活动。

1.2.5.3 项目要求

抑制施工扬尘的措施应保证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及其他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需符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 231-2023）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5.4 术语和定义

(1) 施工场地：指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和建筑物拆除施工限定的

边界范围以内的作业区域。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公路建设施工、铁路建设施工、建筑物拆除等施工的作业场地（含堆料场等临时施工作业场地）。

（2）施工扬尘：指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和建筑物拆除施工限定的边界范围以内的场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围挡：指将建筑工地与外部环境隔离，使施工现场成为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各种形式的隔离设施。

（4）土方开挖：指工程初期至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涉及将土和岩石进行松动、破碎、挖掘、运输以及排水、降水等工程。

1.2.6 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1.2.6.1 支持对象

从事餐饮、畜禽养殖领域大气污染治理的企业。

1.2.6.2 支持内容

饭店、餐馆等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场所安装符合相应设备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异味治理设施以及实施治理设施的第三方运维管理、餐饮集聚区的综合治理等，包括餐饮服务提供机构自行实施的餐饮油烟治理活动，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餐饮油烟治理活动。在畜禽养殖活动中以控制畜禽养殖氨排放为目的采取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使用、养殖圈舍结构改造，采用干清粪方式，以及养殖粪污发酵、堆肥处理，废气处理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的活动。

1.2.6.3 项目要求

设施运行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净化设备需符合《饮食业油烟净

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等标准规范要求。恶臭污染治理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6.4 术语和定义

（1）油烟：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

（2）恶臭污染物：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1.2.7 大气氨排放控制

1.2.7.1 支持对象

从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大气氨排放控制的企业。

1.2.7.2 支持内容

畜禽养殖活动中氨气排放治理活动，如圈舍、粪污处理设施等环节的氨气收集处理。

1.2.7.3 项目要求

畜禽养殖活动氨排放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需符合《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1.2.7.4 术语和定义

（1）大气氨排放源：向大气环境直接排放氨（ NH_3 ）的排放源统称为大气氨排放源。

（2）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是指畜禽养殖业中集约化养殖、散养和放牧等过程中的氨排放。

(3) 集约化养殖：是指在较小的场地内，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采用新的工艺与技术措施，进行精心管理的饲养方式。

1.2.8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1.2.8.1 支持对象

金属压延加工、砂石骨料、水泥制造、陶瓷、铁合金、有色冶炼、家具、印刷、石化化工、铸造、塑料、纸制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钒钛加工等行业产业集群。

1.2.8.2 支持内容

集群内企业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新建、升级及规范化运营项目；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覆盖集群涉 VOCs 企业的收集管网，配套集中式吸附、催化燃烧、冷凝回收等高效净化设施；集群内物料储存、输送、加工等环节，开展无组织控制升级与配套、清洁运输改造提升等措施。实施集群整体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

1.2.8.3 项目要求

项目需符合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及文件要求，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集群联合治污及共享式设施项目，需明确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运维保障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对应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清洁运输改造项目，需实现物料储存、输送、加工等重点环节全流程封闭或有效收集，清洁运输方式占比、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等符合《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集群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项目需设定量化目标，明确污染物减排率，整体绩效等级提升时间节点，形成可验证、可评估的成效体系。

优先支持已纳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范围、具备集中治理基础的产业集群项目。

1.2.8.4 术语和定义

工业集群：指地理空间集中、产业关联紧密、产业链协同性强，由多个同行业或上下游关联企业组成的产业集聚区域，具备集中治理、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基础条件

1.3 土壤污染防治

1.3.1 农用地污染治理

1.3.1.1 支持对象

从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企业。

1.3.1.2 支持内容

对受污染农用地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监测、重金属污染溯源、风险评估等活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与动态调整、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活动。

1.3.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1.4 术语和定义

(1)农用地：指 GB/T 21010 中的 01 耕地(0101 水田、0102 水浇地、0103 旱地)、02 园地(0201 果园、0202 茶园)和 04 草地(0401 天然牧草地、0403 人工牧草地)。

(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的风险低，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超过该值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或土壤生态环境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原则上应当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污染土壤修复：通过农艺调控、土壤调理、植物修复等措施，改善受污染土壤环境质量，使原先土壤或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的污染物含量达到修复目标。

(3)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等活动。

1.3.2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1.3.2.1 支持对象

从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企业。

1.3.2.2 支持内容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测、风险评估活动，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水平，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提升建设用地土壤利用价值的活动。

1.3.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 2978-202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2.4 术语和定义

（1）建设用地：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2）建设用地土壤风险：指建设用地居住、工作人群长期暴露于土壤中污染物，因慢性毒性效应或致癌效应而对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

1.3.3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1.3.3.1 支持对象

从事各类型农作物种植、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的企业。

1.3.3.2 支持内容

（1）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活动中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下列活动：①采用源头控制、过程阻断、末端强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农业废弃物，以及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对农田污染的活动。②测土配方施肥，农田氮磷拦截与再利用等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活动。③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④农用薄膜污染防治

活动，如可降解农膜使用活动。

(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中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中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专业化服务活动。

1.3.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3.3.4 术语和定义

(1) 畜禽粪污：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污水、养殖垫料和少量散落饲料等的总称。注：污水一般为混入粪尿的冲洗用水和滴漏饮用水等。

(2) 农用薄膜：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1.3.4 地下水污染防治

1.3.4.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治理的企业。

1.3.4.2 支持内容

开展垃圾填埋场建设在线监测井，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危险废物处置场以预处理车间、渗滤液调节池、废水处理装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单元等污染控制较难的区域为重点，落实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等风险管控活动。

1.3.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4.4 术语和定义

(1) 地下水质量：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的总称。

(2) 生活垃圾填埋场：由若干个处置单元和构筑物组成的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设施。本标准所指的填埋场均为生活垃圾填埋场。

1.4 固体废物处置

1.4.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

1.4.1.1 支持对象

从事固体废物治理的企业。

1.4.1.2 支持内容

固体废物治理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除尘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无害化处理 and 再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以及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等活动。

1.4.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工业综合利用设备环境化设计导则》（GB/T 3151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术语》（GB/T 349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4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

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26号）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4 术语和定义

（1）固体废物：人类在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以及生活过程中提取所需目的成分之后，所丢弃的固态或泥浆状物质。

（2）工业固体废物：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废液、粉尘及其他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无害化：将固体废物通过工程处理，达到不损害人体健康、不污染周围自然环境的目的。

（4）固体废物处理：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不同方法，使固体废物转化成适于运输、贮存、资源化利用以及最终处置的一种过程。

1.4.2 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1.4.2.1 支持对象

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1.4.2.2 支持内容

危险废物治理活动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的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进行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活动；对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废物开展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储存间设备升级改造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1.4.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督导工作指引》（川卫监总函〔2017〕49号）、《四川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方案》（川卫函〔2020〕155号）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2.4 术语和定义

（1）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处置：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3）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1.4.3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

1.4.3.1 支持对象

从事工矿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活动中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的企业。

1.4.3.2 支持内容

工矿工程建筑活动中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建设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活动中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运营活动、技术改造活动。

1.4.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3.4 术语和定义

（1）生活垃圾：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餐厨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4）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5）其他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除有害

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或餐厨垃圾）等的生活废弃物。

1.4.4 垃圾处理超低排放改造

1.4.4.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堆肥等垃圾处理活动，需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以及为垃圾处理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服务、设备供应的环保技术企业。

1.4.4.2 支持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烟气超低排放处理系统（脱硝、脱硫、除尘等）改造、渗滤液深度处理系统升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中甲烷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改造、臭气高效治理系统建设；垃圾处理超低排放改造相关的在线监测设备更新、智能化管控系统搭建、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活动。

1.4.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需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

1.4.4.4 术语和定义

（1）垃圾处理超低排放改造：指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或新建，使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远低于常规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实现污染物大幅减排的改造活动。

(2) 烟气超低排放：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排放的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超低排放控制指标，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

(3) 渗滤液深度处理：指采用高级氧化、膜分离、吸附树脂等深度处理技术，对生活垃圾渗滤液经常规处理后仍未达标的废水进一步处理，使其水质满足更严格排放标准或回用要求的处理过程。

(4) 臭气高效治理：指通过物理吸附、化学吸收、生物降解等组合技术，对生活垃圾填埋、堆肥过程中产生的含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等的臭气进行处理，使其排放浓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且无明显异味的治理过程。

(5) 超低排放限值：指国家或地方为推进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针对垃圾处理行业制定的，低于常规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指标，是垃圾处理超低排放改造的核心目标要求。

1.5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1.5.1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

1.5.1.1 支持对象

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的企业。

1.5.1.2 支持内容

包括工业企业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交通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社会生活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以及宁静住宅和宁静小区建设等活动。

1.5.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5.1.4 术语和定义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在建筑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社会生活噪声：指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

1.5.2 交通车船污染治理

1.5.2.1 支持对象

从事老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的企业。

1.5.2.2 支持内容

采用高效、节能、环保、低噪声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高噪声装备，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废油、废水和废气实施治理等活动。

1.5.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四川省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推广应用若干措

施（2024—2027年）》等政策文件要求。

1.5.2.4 术语和定义

（1）老旧机动船：老旧运输船舶是指船龄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最低船龄以上的运输船舶。

（2）老旧营运车：是指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其中，中型载货货车是指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吨且小于12吨的载货汽车，不包括低速货车。

（3）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我国新生产、进口及正在使用的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如柴油机、汽油机）和新能源（如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发电机组和机场地勤设备等。

1.5.3 新污染物治理

1.5.3.1 支持对象

从事石化、化工、涂料、橡胶、农药、医药、纺织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中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的企业。

1.5.3.2 支持内容

（1）在石化、化工、涂料、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以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品对产品制造用原辅料进行替代，或为生产上述目录、清单以外替代产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工艺调整、工艺改造技术改造活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达标技术改造活动，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建设活动等（设施建设活动纳入环保工程施工）。

(2) 在纺织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应用电镀工艺进行金属表面处理的行业，以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品对生产用原辅料进行替代的生产工艺调整、改造活动，工艺设备、装置技术改造活动，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建设活动（设施建设活动纳入环保工程施工）。

1.5.3.3 项目要求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1.5.3.4 术语和定义

(1) 新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新污染物多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在环境中即使浓度较低，也可能具有显著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其危害具有潜在性和隐蔽性。

(2) 优先控制化学品：指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2. 绿色低碳发展

2.1 产业结构调整

2.1.1 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2.1.1.1 支持对象

从事节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

2.1.1.2 支持内容

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其中，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可包括以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为目的的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或再造技术改造活动；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可包括以提升工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目的实施的工厂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活动，或智能化技术改造活动。

2.1.1.3 项目要求

技术改造后设备、装置或设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装置或设施产出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达到相应行业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规定的先进值或能耗等级 1 级值水平。

(2) 设备、装置或设施产出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规定的相应行业产品能效标杆水平。

(3) 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采用能量系统优化措施实施技术改造的，依据改造对象类别，应分别符合《能量系统优化导则》(GB/T35071)、《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 3890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1.1.4 术语和定义

智能化技术改造：以智能制造为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系统，在基础建设、设备设施、生产

过程等方面开展的技术改造。

2.1.2 节能降碳改造

2.1.2.1 支持对象

开展节能降碳的企业、产业园区。

2.1.2.2 支持内容

包括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能效、降低资源消耗、原（燃）料低碳替代为目的的工艺改进、流程优化或再造技术改造活动。

2.1.2.3 项目要求

技术改造后设备、装置或设施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备、装置或设施产出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达到相应行业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规定的先进值或能耗等级 1 级值水平。

(2) 设备、装置或设施产出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值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规定的相应行业产品能效标杆水平。

(3) 工业企业、工业园区采用能量系统优化措施实施技术改造的，依据改造对象类别，应分别符合《能量系统优化导则》（GB/T 35071）、《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3890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1.2.4 术语和定义

(1) 能源效率（能耗）指标：用以规范用能产品能效（能耗）指标及要求的标准的统称，简称能效标准。

(2) 能源效率等级：表示用能产品能效指标高低差别的一种分级方法，简称能效等级。

2.1.3 园区低碳智能改造

2.1.3.1 支持对象

开展低碳智能改造的企业、产业园区等。

2.1.3.2 支持内容

采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企业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和重要物料等监测、管控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或升级改造，生产流程、环节及重要设备、系统等监测、分析、调度系统建设，数字化、远程化、无人化生产管理系统建设等活动。

2.1.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 质量管理要求》(GB/T 44282—2024)、《工业互联网平台 园区数字化服务规范》(20231514—T—339)、《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GB/T 45958-20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1.3.4 术语和定义

(1) 工业互联网：以工业数据为驱动，通过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推动形成全新的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的总称。

(2) 人工智能：〈学科〉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机制和应用的研究和开发。

(3) 人工智能系统：针对人类定义的给定目标，产生诸如内容、预测、推荐或决策等输出的一类工程系统。

2.1.4 农林牧渔业绿色低碳转型

2.1.4.1 支持对象

从事各品种农作物种植、各品种畜禽动物养殖、林木育种、各品种水产品养殖的企业。

2.1.4.2 支持内容

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活动、林木良种培育和生产活动、各类畜禽动物养殖活动中设施化、标准化养殖场经营活动、渔业智能化机械应用活动等。

2.1.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育苗技术规程》（GB 6001）、《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90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1.4.4 术语和定义

（1）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而开展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

（2）林木种子：林木的有性繁殖器官和林木生产中播种材料的统称。

2.2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2.1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2.2.1.1 支持对象

从事清洁低碳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

2.2.1.2 支持内容

包括通过能量系统设计与控制优化，对工业生产过程能源流、物质流、信息流实施协同优化，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活动；采用饱和蒸汽发电、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煤气回收利用等技术，回收工业生产过程低品位余热余压余气等能源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或制冷、居民供暖或生产工艺再利用的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等。

2.2.1.3 项目要求

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应分别符合《能量系统优化导则》（GB/T 35071）、《能量系统绩效评价通则》（GB/T 30716—2014）、《工业园区物质流分析技术导则》（GB/T 38903）、《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GB/T 1028）、《工业余热梯级综合利用导则》（GB/T 3909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1.4 术语和定义

（1）能量系统：能量转换、输送、分配、储存、使用和回收等一个或若干个环节组成的系统。

（2）余能：工业生产工艺系统消耗输入能源后输出可利用的能量。

（3）余热：工业生产工艺系统消耗输入能源后输出可利用的热能。

（4）余压：工业生产工艺系统消耗输入能源后输出可利用的压力能。

2.2.2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2.2.1 支持对象

从事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的企业。

2.2.2.2 支持内容

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

2.2.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2.4 术语和定义

（1）风力发电场：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和相关建筑组成的电站。

（2）风能：空气运动的动能。

（3）风力发电机组：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系统。

2.2.3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2.3.1 支持对象

从事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的企业。

2.2.3.2 支持内容

包括集中式光伏建设和运营、分布式光伏建设和运营、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等活动。

2.2.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 2919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3.4 术语和定义

（1）太阳能：太阳以电磁波的形式投射到地球的辐射能。

（2）光伏电站：以光伏发电系统为主，包含各类建（构）筑物及检修、维护、生活等辅助设施在内的发电站。

2.2.4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2.4.1 支持对象

从事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的企业。

2.2.4.2 支持内容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发电、供热及生产气体、液体、固体燃料等。

2.2.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互补户用供暖系统技术规范》（NB/T 11500-2024）、《生物质能锅炉炉前螺旋给料装置技术条件》（NB/T 42031-2014）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4.4 术语和定义

（1）生物质：直接或间接利用绿色植物光合作用形成的，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由这些生命体排泄与代谢所产生的有机物质。

（2）生物质能：将自然界的植物、城乡有机废物等生物质中以化学能形式贮存的太阳能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气态的燃料或能源的可再生能源。

2.2.5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2.5.1 支持对象

从事水力发电、水力发电工程施工的企业。

2.2.5.2 支持内容

水力发电设施列入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主要水电基地扩机和优化升级项目活动。

2.2.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需符合《水力发电工程运行管理规范（GB/T 44273—2024）》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5.4 术语和定义

（1）水力发电站：将水能转换成电能的各种建筑物和设备的综合体。

（2）水力发电工程：以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为主要任务，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引水（输水）系统及电站厂房、开关站等建筑物所组成的综合体。

2.2.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2.6.1 支持对象

从事电力生产的企业。

2.2.6.2 支持内容

包括地热供暖、浅层地热能利用、地热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

2.2.6.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浅层地热能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38678—2020）、《基于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地热能评价方法》（NB/T 11149—202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6.4 术语和定义

（1）地热能：赋存于地球内部岩土体、流体和岩浆体中，能够为人类开发和利用的热能。

（2）地热发电：利用地热流体所运载的热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

方式。

(3) 浅层地热能：从地表至地下 200m 深度范围内，储存于水体、土体、岩石中的温度低于 25℃，采用热泵技术可提取用于建筑物供热或制冷等的地热能。

(4) 地热供暖：以地热流体为热源，用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其热量用于房屋供暖的全过程。

2.2.7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2.2.7.1 支持对象

从事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陆地管道运输、电力供应的企业。

2.2.7.2 支持内容

包括可再生能源制氢、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存储、加氢站、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和氢能应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

2.2.7.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氢能汽车用燃料 液氢》（GB/T 40045—2021）、《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T 34541—2017）、《小型氢能综合能源系统性能评价方法》（GB/T 26916—201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7.4 术语和定义

(1) 氢能：氢在物理与化学变化过程中释放。

(2) 氢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氢分子。

(3) 加氢站：为氢能汽车、氢气内燃机汽车、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储气容器充装车用氢燃料的专门场所。

(4) 氢能综合能源系统：以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等构成的可

再生能源—氢能—燃料电池发电、供热的能量供应系统。

(5) 氢燃料汽车：以纯氢气或含氢气的混合物作燃料的汽车。

2.2.8 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2.2.8.1 支持对象

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水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的企业。

2.2.8.2 支持内容

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活动；风光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等多能互补系统建设和运营活动。

2.2.8.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关于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2.8.4 术语和定义

(1) 源网荷储一体化：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2) 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面向终端用户电、热、冷、气等多种用能需求，因地制宜、统筹开发、互补利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布局建设一体化集成供能基础设施

施，通过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智能微网等方式，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二是利用大型综合能源基地风能、太阳能、水能、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组合优势，推进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建设运行。

2.3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2.3.1 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2.3.1.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行业的企业。

2.3.1.2 支持内容

大气、地表水（含水功能区和农田灌溉水）、地下水、饮用水源、海洋、土壤、生态质量、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他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活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采样分析设备、监测仪器、计算机、监测车辆、监测无人机、监测气球等硬件设备购置、安装活动，以及软件系统开发活动。

2.3.1.3 项目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需符合《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氨、硫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93—2024）、《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氨、硫化氢）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394—202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2—2024）、《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HJ 173-2017）、《四

《四川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技术规范》（T/SEEPLA 09-2024）、《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1.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环境监测：包括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实施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对各类生态环境要素及相关因子进行监视、测定、分析，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预测其变化趋势的活动。污染源监测，是指为掌握污染物排放来源、种类、浓度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各类污染源进行监视、测定、分析的活动。

（2）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网络、监控设备组成，其中自动监测设备指安装于监测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实施环境监测或污染源监测的仪器设备，简称现场机，包含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用电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过程（工况）监测设备、视频采集设备等各类仪器仪表设备；监控设备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使用的监控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排放以及监测过程的设备、数据接收处理系统等，通过传输网络与自动监测设备、传感器等连接，并对其发出查询和控制等指令，简称上位机。

2.3.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运营与改造

2.3.2.1 支持对象

从事符合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等行业的企业。

2.3.2.2 支持内容

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绿色农房的建设和运营，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活动。

2.3.2.3 项目要求

绿色建筑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需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需符合《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 425）、《绿色建筑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建办质〔2021〕9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色农房需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2.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建筑：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建筑。

（2）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初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较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

标准》（JGJ1342016）、《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降低 50%以上。低碳建筑指适应气候特征与场地条件，在满足室内环境参数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建筑蓄能，符合《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第 3.2.5 条或 8.4.7 条规定的建筑。

（3）绿色农房：安全实用、节能减废、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新型农村住宅。

2.3.3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升级

2.3.3.1 支持对象

从事公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节能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清洁燃料加注设施经营设施房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动车燃气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铁路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机场、交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等行业的企业。

2.3.3.2 支持内容

绿色公路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场站绿色低碳化改造，充电、换电和加气、加氢等设施建设和运营，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城乡客运系统、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环境友好型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绿色化改造，多式联运系统与“公转铁”、“公转水”建设和运营，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绿色民航建设，绿色港口和航道建设等活动。

2.3.3.3 项目要求

绿色交通建设需符合《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绿色交通设

施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JT/T 119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充电、换电和加气、加氢等设施需符合《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电动汽车快速更换电池箱通用要求》（NB/T 33025）、《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铁路客运站、货运站建设或改造后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TB/T 1042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色机场建设和机场绿色化改造需符合《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绿色港口建设和改造需符合《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指南》（JTS/T 2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3.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公路：在公路的全寿命周期内，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最大限度地控制资源占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注重建设品质提升与运行效率提高，为人们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美观的行车环境，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路。

（2）城市慢行系统：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过街设施等，以交通功能为主，兼顾游憩、健身等其他功能。

（3）多式联运：货物由一种且不变的运载单元装载，相继以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运输，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运输形式。

(4)绿色航站楼：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满足适用、高效、便捷、人性化要求的航站楼。

(5)绿色港口：在生产运营和服务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综合采取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达到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要求的港口或码头。

2.3.4 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3.4.1 支持对象

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综合物流枢纽或大型物流园区、货物集散中心、零碳物流园区建设名单的物流场站及邮政快递营业场所，从事大型仓储设施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大型冷库建设、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货运港口道路运输、货运枢纽（站）经营、仓储经营、邮政服务、快递服务、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含冷链运输）建设及经营、物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行业的企业。

2.3.4.2 支持内容

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仓储、分拣、转运设施的安装、建设活动，以及相应设施绿色低碳化改造活动。绿色仓储设施（含冷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绿色建筑材料的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以及节能技术与装备的大型冷库建设和改造活动。绿色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中码头散粮专用泊位建设和改造，高标准粮仓建设，绿色物流技术应用。

2.3.4.3 项目要求

绿色仓储设施需使用《绿色产品评价墙体材料》（GB/T 35605）、《绿色产品评价绝热材料》（GB/T35608）等《绿色产品评价》系列规范标准中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绿色粮仓设施需符合《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801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4.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物流：通过充分利用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合理规划和实施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降低物流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过程。

（2）绿色仓储：指以环境污染小、货物损失少、运输成本低等为特征的仓储。仓储本身要求仓库三维布局合理。

2.3.5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改造

2.3.5.1 支持对象

从事节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等行业的企业。

2.3.5.2 支持内容

通信网络机房、站，传输系统、交换系统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企业级数据中心（EDC）、智算中心、高性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不同类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活动。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运行控制系统，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的节能技术改造活动。

2.3.5.3 项目要求

数据中心需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评价》（GB/T 44989—2024）二级及以上等级，电能比需不低于《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中2级能效水平，采用的服务器能效应达到《塔

式和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3630—202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3.5.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内，在确保信息系统及其支撑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条件下，能取得最大化的能源效率和最小化的环境影响的数据中心。

(2)服务器能效：指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服务器性能标准分与能源消耗的比值，服务器能效通过运行服务器能效测试基准工具（BenchSEE）获得。

2.4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4.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4.1.1 支持对象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非金属矿采选等的企业。

2.4.1.2 支持内容

油母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等能源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铁、锰、铬等黑色金属矿产中低品位矿、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银、钨钼、稀土金属、放射性金属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以及高岭土、铝矾土、石灰石、石膏、磷矿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及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活动。

2.4.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国土资发〔2014〕176号）、《砂石矿山综合利用规范》（DZ/T 0480-20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1.4 术语和定义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指在陆地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2) 黑色金属矿采选：指对铁矿、锰矿、铬矿，以及钒矿等钢铁工业黑色金属辅助原料矿的采矿、选矿活动。

(3) 有色金属矿采选：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

(4) 非金属矿采选：指对土砂石、化学矿和肥料矿物，以及采盐和石棉、石墨、贵重宝石、金刚石、天然磨料及其他矿石的开采活动。

2.4.2 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2.4.2.1 支持对象

从事灌溉活动、高用水行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施工废水处理 and 利用设施建设、管道和设备安装的企业。

2.4.2.2 支持内容

农业领域节水灌溉等节水技术应用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改造和生产用水、排水循环利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污水、废水处理再利用，城镇居民生活节水，服务业和公共设施节水、污水处理再利用，依法依规允许排入城镇污水系统的无毒无害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资源化利用，矿井水、苦咸水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活动。

2.4.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GB/T 18919、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20922、GB/T 25499）、《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海水淡化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39481）、《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2.4 术语和定义

（1）灌溉活动：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

（2）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指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3）工矿工程建筑。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4）高用水行业：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工业行业。

（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指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净化后的再利用活动。

（6）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指对雨水、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处理和利用活动。

2.4.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4.3.1 支持对象

从事建材制造、金属冶炼、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金属和

非金属矿采选、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水、大气、固体废物治理等的企业。

2.4.3.2 支持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生产、工程建设（含房屋、基础设施等）、塌陷区治理、采空区充填、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危险废物的利用。如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绿色建材生产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利用，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采矿废石制备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赤泥在道路材料中应用及回收铁、碱、氧化铝，钢渣微粉、冶金烟灰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工程建设领域应用，冶炼渣、化工废渣、工业副产盐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废旧滤袋熔化拉丝制纤维的循环利用，电石渣制备水泥、新型建材，磷石膏在水泥、土壤调理剂、硫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中的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在绿色建材和石膏晶须等新材料生产中的应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高价值化利用等活动。

2.4.3.3 项目要求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的评价参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3.4 术语和定义

（1）建材制造：包括但不限于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

耐火材料制造中符合本条目规定条件的活动。

(2) 金属冶炼：包括但不限于炼铁、炼钢、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铝冶炼活动中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再次提取有价金属和非金属元素的活动。

(3)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其他房屋建筑业、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底隧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水力发电工程施工、核电工程施工、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建筑活动中符合本条目规定条件的尾矿、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替代砂石原料配制建筑用混凝土的活动。

(4) 涤纶纤维制造：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5) 固体废物治理：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2.4.4 新型废弃物处理循环利用

2.4.4.1 支持对象

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企业。

2.4.4.2 支持内容

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叶片等产品回收、拆解、分拣、破碎以及利用等活动。

2.4.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包装与环境》(GB/T 1671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需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2.4.4.4 术语和定义

(1) 新型废弃物：指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物等。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4.5 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

2.4.5.1 支持对象

从事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其他中药材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牛、马、羊、骆驼的饲养、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企业。

2.4.5.2 支持内容

秸秆等非粮生物质收储运、固化成型，生产环保板材、纸浆、生物基材料等原料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沼气等资源化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生产复合板材、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等；以果皮、果壳、果渣等经济林果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肥料化利用、栽培基质化利用及活性炭、皂素等林化产品生产活动。

2.4.5.3 项目要求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肥料生产需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要求，复合型肥料生产工艺需符合《复合型微生物肥料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程》（GB/T 41729）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5.4 术语和定义

（1）人造板制造：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的制造。

（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4）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5）生物质能发电：指主要利用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的发电活动。

（6）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禽畜粪便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可燃性气体能源。

2.4.6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2.4.6.1 支持对象

从事再制造产品的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等的企业。

2.4.6.2 支持内容

机动车辆、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服装等二手商品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电动机、内燃机、矿山机械、石油机械、冶金机械、轨道车辆、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生产，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品生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手机、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退役飞机、废铅蓄电池等产品回收拆解利用，纸、塑料、金属、玻璃、木等材质的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邮政快递包装循环利用，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机具、渔网网衣、筏架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活动。

2.4.6.3 项目要求

二手商品再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包装与环境》（GB/T 16716）、《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9781）、《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GB/T 4000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6.4 术语和定义

（1）涉再制造产品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型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

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飞机制造活动中符合本条目规定条件的设备、零部件制造活动。

(2)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指将可再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并批发给制造企业作初级原料的活动。

2.4.7 垃圾资源化利用

2.4.7.1 支持对象

从事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等的企业。

2.4.7.2 支持内容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分拣、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道路桥梁轨道施工产生的废旧路面沥青综合利用等活动。

2.4.7.3 项目要求

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GB/T 28739）、《餐厨废油资源回收和深加工技术要求》（GB/T 40133）、《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7.4 术语和定义

(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指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工业有机废水和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2)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餐厨垃圾，泛指厨余垃圾、餐饮垃圾和易腐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饮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垃圾。

(3) 大件垃圾：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2.4.8 废气回收利用

2.4.8.1 支持对象

从事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无机碱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炼铁、炼钢、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等的企业。

2.4.8.2 支持内容

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能源化、原料化、资源化利用。如对荒煤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硫天然气等废气进行能源化回收利用和生产燃料乙醇等原料化利用，对工业氢气、甲烷等废气开

展提纯生产纯氢、硫磺及二氧化碳耦合制甲醇等原料化回收利用，对高纯度二氧化碳等废气进行原料化、矿化、驱油等回收利用，对生产含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物过程中副产三氟甲烷等废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对烟气、窑炉废气等含尘废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废气进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活动。

2.4.8.3 项目要求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8.4 术语和定义

(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等，其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其他原油制造指采用油页岩、油砂、焦油以及一氧化碳、氢等气体等加工得到的类似天然石油的液体燃料的生产活动。

(2) 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3) 无机碱制造：指烧碱、纯碱等生产活动。

(4) 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4.9 绿色园区循环化改造

2.4.9.1 支持对象

从事绿色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矿工程建筑等的企业。

2.4.9.2 支持内容

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目的，依托绿色园区已有设施及项目开展的建链、补链、延链等推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发展类活动；绿色园区内开展的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等活动。绿色园区内开展的闲置土地、低效土地盘整及废弃土地修复等土地集约利用类活动。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目的在绿色园区开展的建链、补链、延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活动。

2.4.9.3 项目要求

改造过程、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工业园区循环产业链诊断导则》（GB/T 39179-2020）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4.9.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园区管理服务：指非政府部门的各类绿色园区管理服务。

（2）土地整治服务：指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进行勘测、监测监管、评估等活动。

（3）工矿工程建筑：指除厂房、电力工程外的非节能环保型矿山和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和安装。

2.5 绿色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

2.5.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2.5.1.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的企业。

2.5.1.2 支持内容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处理设备、回用设备，地表

水、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装备，船载污水高效处理装备，水上洗舱站船舶化学品洗舱水预处理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活动中清淤机械的制造，排水管网维护检测装备、城镇雨水收集与处理装备，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装备，饮用水安全保障及漏损控制装备等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上述产品的活动。

2.5.1.3 项目要求

依据设备类型，需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旋转曝气机设备达到《污水处理用旋转曝气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3）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

(2) 《高效能水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8220）中有关高效能设备的规定要求。

(3) 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设备达到《污水处理用潜水推流式搅拌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5）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

(4) 列入最新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内的水污染治理、处理设备。

2.5.1.4 术语和定义

(1) 多功能高效曝气装置：应用于生化好氧污水处理工艺中的具有汲水、提升、吸气功能，并将水、气、固三相混合后挟气喷射，完成两次曝气充氧的一种曝气装置。

(2) 高效能旋转曝气机：同类可比范围内，运行安全可靠、充氧性能优越和能源利用效率领先的旋转曝气机。

(3) 潜水推流式搅拌机：一种潜于水体中工作的设备，叶轮在驱动装置作用下，以不同转速对泥水混合液等水体进行搅拌混合，形成不沉积且连续流动的流场、流态。

2.5.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2.5.2.1 支持对象

从事烟气除尘、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及处理、二噁英处理、汽车尾气等移动源尾气后处理产品或设备、氟化物等其他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及食品业油烟净化设备、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等装备制造的企业。

2.5.2.2 支持内容

支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

2.5.2.3 项目要求

依据设备类型，设备、产品需分别符合：烟气除尘设备或装置达到《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4）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3017）等规范标准关于高效能设备的规定要求；列入最新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内的大气污染治理、处理设备。

2.5.2.4 术语和定义

二噁英：通常指具有相似结构和理化特性的一组多氯取代的平面芳烃类化合物，属氯代含氧三环芳烃类化合物。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高毒性和远距离迁移特性。

2.5.3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备制造

2.5.3.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2.5.3.2 支持内容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1）列入最新版《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内的设备、装备；（2）列入最新版《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内的技术装备；（3）列入最新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内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4）列入最新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内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5）地下水污染防控治理与修复装备。

2.5.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生物堆》（HJ 1283—2023）、《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固化/稳定化》（HJ 1282—2023）、《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异位热脱附》（HJ 1164—2021）、《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原位热脱附》（HJ 1165—202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3.4 术语和定义

（1）土壤修复：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

收、降解或转化场地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2) 异位热脱附：将污染土壤从地块中发生污染的位置挖掘出来，转移或搬运到其他场所或位置，采用加热处理的方式将污染物从污染土壤中挥发去除的过程。

(3) 原位热脱附：向地下输入热能，加热土壤、地下水，改变目标污染物的饱和蒸气压及溶解度，促进污染物挥发或溶解，并通过土壤气相抽提或多相抽提实现对目标污染物去除的处理过程，包括热传导加热、电阻加热及蒸汽强化抽提等。

2.5.4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2.5.4.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2.5.4.2 支持内容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设备、装备中符合相应设备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2.5.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 30485-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4.4 术语和定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2.5.5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

2.5.5.1 支持对象

从事木门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金属门窗制造，以及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

2.5.5.2 支持内容

木门窗、金属门窗制造活动中隔声门窗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声屏障、消声器、动力设备隔振装置、吸声结构、隔声材料与隔声罩/间、各类抑振/减振材料与装置、有源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等产品、设备、装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符合要求装备、设备、产品的活动。

2.5.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 90)、《隔振设计规范》(GB 50463-2008)、《声学消声器噪声控制指南》(GB/T 20431)、《隔声窗》(HJ/T 17)、《复合阻尼隔振器和复合阻尼器》(GB/T 14527)、《声学隔声罩和隔声间噪声控制指南》(GB/T 1988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优先鼓励列入最新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设备。

2.5.5.4 术语和定义

(1)声屏障：一种专门设计的立于噪声源和受声点之间的声学障板，它通常是针对某一特定声源和特定保护位置（或区域）设计的。

(2)消声器：降低经由管道、导管或开口的声音传输，并且不阻止媒质传送的设备。

(3)隔振体系：由隔振对象、台座结构、隔振器和阻尼器组成的体系。其中，隔振对象指需要采取隔振措施的机器、仪器或仪表等，隔振器指具有衰减振动功能的支承元件，阻尼器指用能量损耗的方法减小振动幅值的装置。

2.5.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2.5.6.1 支持对象

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2.5.6.2 支持内容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放射性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装备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2.5.6.3 项目要求

防治和处理后的放射性污染物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以及《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GB 45437-2025）等法律

法规要求。

2.5.6.4 术语和定义

放射性废物：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活度浓度大于国家确定的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2.5.7 公约管控化学物质污染治理装备制造

2.5.7.1 支持对象

从事汞、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治理设备、装备制造的企业。

2.5.7.2 支持内容

符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最新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汞、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治理设备、装备制造活动，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

2.5.7.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最新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要求。

2.5.7.4 术语和定义

(1)公约管控化学物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主要指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生产氯碱（特指烧碱）；禁止生产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禁止生产汞制剂（高毒农药产品），

含汞电池等。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主要指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2)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即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简称 POPs，是指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并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有机污染物。

2.5.8 环境监测仪器与环境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2.5.8.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设备、装备制造等行业的企业。

2.5.8.2 支持内容

大气、水、土壤、生物、噪声与振动、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机动车排放、船舶排放、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环境应急装备等产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

2.5.8.3 项目要求

不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作为产品生产原辅料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的产品。需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8.4 术语和定义

(1)环境监测仪器：指用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物、环境放射性和环境噪声等领域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所使用的专用仪器及其应用所必需的软件系统。

(2)环境应急处理设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切断污

染源、控制或治理污染物、应急通信、安全防护而立即启用的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套系统。

2.5.9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2.5.9.1 支持对象

从事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其他原动设备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等的企业。

2.5.9.2 支持内容

包括风力发电、晶硅光伏电池片等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核电、地热能、燃料电池、氢能、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活动。

2.5.9.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则》（NB/T 10655-2021）、《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电子元器件制造质量控制指南》（SJ/T 10221—199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9.4 术语和定义

（1）新能源：新能源和传统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是互补、替代关系，常见类型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等。

（2）清洁能源：包括新能源、水电、核电、输变电、新型储能等领域。

（3）抽水蓄能电站：能向上水库抽水蓄能的水电站，一般用于电网的调峰、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

(4) 电力储能：利用储能介质，从电力系统吸收、存储、转换及释放电能的技术。

(5) 燃料电池：将燃料与氧化剂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成电能、热能和其他反应产物的发电装置。

2.5.10 节能农资制造

2.5.10.1 支持对象

从事低速汽车制造、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拖拉机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和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企业。

2.5.10.2 支持内容

(1) 低速汽车制造活动中电动农用车辆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电动农用车辆的活动。

(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活动中农用机械用高效节能发动机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3)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包括拖拉机、拖拉机制造、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和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活动中列入省级最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适用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农机产品的活动，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并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4)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活动中列入各省最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喷灌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及农业其他机器人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机器人产品的活动。

(5) 船舶制造（包括金属船舶制造和非金属船舶制造）活动中标准化船型渔船的制造活动，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标准化船型渔船的活动。

(6)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符合国家、地方农业温室设计、建造有关规范标准，且应用以下一项或集成多项技术的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建造活动：采用高效保温材料，自然通风与降温技术，配置智能环境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温室内温度、湿度、光照度等环境参数，配套可再生能源设施供应温室所需能源等。

2.5.10.3 项目要求

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销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其中，农用机械用高效节能发动机需符合下列条件：（1）560kW 以下的非道路用柴油机制造。设备能效不低于《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第 1 部分：柴油机》（GB/T 38750.1）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2）30kW 以下通用汽油机等内燃机制造，设备能效不低于《往复式内燃机能效评定规范第 2 部分：汽油机》（GB/T 38750.2）规定的 1 级能效水平。

此外，对于（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1）（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符合《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规定要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2）农机新产品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规定要

求，且列入省级农机补贴品目范围。

2.5.10.4 术语和定义

(1) 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2) 非道路用柴油机制造：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如“范围”中提到的各类机械，即，①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②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2.5.11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与材料

2.5.11.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各类型合成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等行业的企业。

2.5.11.2 支持内容

硝酸根除磷剂、零价铁除磷剂、聚合物除磷剂、高锰酸钾除磷剂、复合型多效除磷剂等新型化学除磷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等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列入有效期内《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的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用于高性能袋式除尘器滤料的纤维材料制造，滤料产品制造各类型合成纤维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产品的活动。用于高性能袋式除尘器滤料的玻璃纤维材料制造，滤料产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用于高性能袋式除尘器滤料的陶瓷纤维材料制造，滤料产品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该类产品的活动。

2.5.1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水处理剂用铝酸钙》（GB/T 29341-2022）、《水处理剂 硫酸铝》（GB/T 31060-2014）、《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导则》（HJ/T 415—2008）、《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 324-200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5.11.4 术语和定义

（1）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指除去水、空气、土壤等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及固体废物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

（2）袋式除尘器滤料：一种过滤材料，分为织造滤料、非织造滤料和复合滤料三类。

3.生态保护修复

3.1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保护性运营

3.1.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3.1.1.1 支持对象

从事自然保护地建设和运营活动相关的企业。

3.1.1.2 支持内容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和保护性运营等活动。

3.1.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林保发〔2022〕64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和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 39737）、《国

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国家公园考核评价规范》(GB/T 39739)、《国家公园标识规范》(LY/T 3216)、《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LY/T 3291)、《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规范》(LY/T 3292)、《自然保护地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国家公园勘界立标规范》(LY/T 3190)、《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LY/T 2243)、《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调查与观测技术规范》(HJ 131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1.1.4 术语和定义

(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指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2) 国家公园: 指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 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者海域。

(3) 自然保护区: 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 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4) 自然公园: 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

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3.2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3.2.1 天然林保护修复

3.2.1.1 支持对象

从事森林经营和管护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3.2.1.2 支持内容

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开展的森林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管护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抚育保育基础设施建设（如天然林场内林场管护用房、供电、供水、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退化修复工程（如采用乡土树种的坡耕地还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抚育性采伐等活动）。

3.2.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LY/T 1185）、《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1.4 术语和定义

（1）森林抚育：从幼林郁闭成林到林分成熟前根据培育目标所采取的各种营林措施的总称，包括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视情况进行的割灌、割、除草等辅助作业活动。

（2）森林采伐：对森林和林木所进行的根据生产需要和树木的生长特性，将森林中的林木伐倒和集运出伐区，并清理和恢复森林

的一项经营活动。

3.2.2 草原保护修复

3.2.2.1 支持对象

从事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企事业单位等。

3.2.2.2 支持内容

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恢复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开展的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草原生态监测、植被重建、免耕补播、草原围栏、退化草原改良、草种生产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活动及其必需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活动。

3.2.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 1176）、《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 1343）、《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0）、《草地潜松犁》（GB/T 25422）、《沙地草场牧草补播技术规程》（GB/T 27514）、《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草原健康状况评价》（GB/T 2143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2.4 术语和定义

（1）草原：是指由饲用植物和食草动物为主的生物群落及其着生的土地构成的生物土地资源，包括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2）退化草地：由于人为活动或不利自然因素所引起植被及土壤衰退、生物量降低、牧草品质下降，生态功能减弱甚至失去利用价值的天然草地。

3.2.3 湿地保护修复

3.2.3.1 支持对象

从事湿地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3.2.3.2 支持内容

包括因地制宜采取治理、修复、保护等，促使湿地原生生态系统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增强其生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如污染物控源减污设施建设、种植水生植物吸附水体重金属、改善水体富营养化、河滨湖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乡土物种植被恢复、河湖有序连通、生态调度工程建设，防洪、防岸线蚀退设施建设等。

3.2.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3.4 术语和定义

（1）湿地：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2）重要湿地：湿地功能和效益的重要性比较高，并符合“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规定的湿地。

3.2.4 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和运维

3.2.4.1 支持对象

从事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等体系的建设和运维活动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3.2.4.2 支持内容

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等体系建设和运维活动。

3.2.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发改农经〔2020〕837 号）及其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规划，森林草原火险区划、预警监测、装备机具、信息通信、队伍建设、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4.4 术语和定义

（1）森林火险区划：指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危害程度，将特定区域划分为不同级别的火险区。

（2）草原火险区划：根据草原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全国草原进行的系统性分级管理。

3.2.5 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

3.2.5.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相关的企业。

3.2.5.2 支持内容

因地制宜采用封沙育林育草、人工种草造林等植物治沙措施，建设机械沙障和植物沙障等物理治沙措施，在水资源匮乏植物难以生长地区使用土壤凝结剂固结流沙表层等化学治沙措施开展的土地荒漠化治理活动。

3.2.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地草场牧草补播技术规程》（GB/T 27514）、《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5.4 术语和定义

(1) 封沙育林育草：对于具备植物繁衍和生长发育条件的沙化土地，通过采取封禁保护或人工促进等手段，恢复植被的技术措施。

(2) 植物治沙措施：通过保护、恢复天然植被和建设人工植被，防止风蚀、阻挡和固定流沙的技术措施。

(3) 物理治沙措施：在各种沙化土地类型区的适宜地段建设构造物，利用风蚀沙埋规律，控制风沙流活动，防止风沙危害或为植物生长创造条件的措施。

(4) 机械沙障：为控制地表风沙运动，防止风沙危害，采用柴草、树枝、秸秆、板条、粘土、卵石及其他材料，在流动沙面上设置各种形式的障蔽物。

(5) 植物沙障：为控制地表风沙运动，防止风沙危害，采用具有生命力的植物材料，在沙地表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蔽物。

(6) 化学治沙措施：通过喷洒具有一定胶结性的化学物质，在流沙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固结层而固定流沙的措施。

3.2.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2.6.1 支持对象

从事梯田、台地、鱼鳞坑，淤地坝、拦沙坝等建设、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造林更新、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的企事业单位等。

3.2.6.2 支持内容

通过治坡（梯田、台地、鱼鳞坑建设等）、治沟（淤地坝、拦沙坝等）和小型水利工程等工程措施，种草造林等植物措施，蓄水

保土农业生产和建设项目开发方式开展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活动。

3.2.6.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6.4 术语和定义

（1）水土流失：指在水力、重力、风力等外营力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与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和水土损失。

（2）水土保持：指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3.2.7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3.2.7.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3.2.7.2 支持内容

在重点区域开展的天然林草恢复、封山育林、草畜平衡、草原禁牧休牧轮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退化土地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以及已安排但尚未完成、仍在继续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3.2.7.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防沙治沙技术规范》

(GB/T 21141)、《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效益监测评价》(GB/T 23233)、《退耕还林工程检查验收规则》(GB/T 2323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7.4 术语和定义

(1)封山(沙)育林: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2)退耕还林还草:从保护和改善生态出发,将25度以上陡坡、15—25度严重沙化、严重污染等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因地制宜造林种草,恢复林草植被、修复自然生态。

3.2.8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3.2.8.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3.2.8.2 支持内容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

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各类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3.2.8.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8.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系统质量：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生态系统的总体或部分组分的质量，具体表现为生态系统的生产服务能力、抗干扰能力和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等方面。

（2）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固碳、海岸防护等方面的功能。

3.2.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3.2.9.1 支持对象

从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和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3.2.9.2 支持内容

自然水系连通恢复、水利设施建设、湿地恢复、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建设等水生态系统灾害防控及应对设施建设和运营活动。

3.2.9.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湿地生态风险评估

技术规范》（GB/T 2764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9.4 术语和定义

（1）自然水系连通恢复：指通过一系列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恢复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水体之间的物理连接，以促进水体之间的物质交换和能量流动，从而改善水体的生态环境，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

（2）灾害预警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整合多部门资源、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对各类潜在安全风险의 实时监测与预警，从而为城市提供更加科学、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3.2.10 增殖放流

3.2.10.1 支持对象

从事相关渔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3.2.10.2 支持内容

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的增殖放流活动。

3.2.10.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1192 号）等法规政策，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10.4 术语和定义

（1）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2) 滩涂：受潮汐或水位变化影响，周期性交替处于淹没与出露状态的区域，上部区域常露出水面，下部则多被水覆盖。

3.3 生物多样性保护

3.3.1 生态资源调查观测

3.3.1.1 支持对象

从事林草种质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相关的企业。

3.3.1.2 支持内容

生态资源监测活动中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以及保护成效评估活动。

3.3.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710）、《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1.4 术语和定义

(1) 生态资源监测：指对海洋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2) 林草种质资源：指在选育林木和草本植物优良品种工作中可能利用的一切繁殖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3.3.2 野生动植物保护

3.3.2.1 支持对象

从事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珍

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等相关的企业。

3.3.2.2 支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饲养、珍稀植物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管理等活动。

3.3.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国家公园勘界立标规范》（LY/T 3190）、《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 1819）、《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子采集技术规程》（LY/T 2590）、《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LY/T 227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2.4 术语和定义

（1）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物种 a)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b)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c)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野生动物物种。

（2）野生植物：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3.3.3 古树名木保护

3.3.3.1 支持对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公园管理等企业。

3.3.3.2 支持内容

(1) 施肥、补水与排水、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地上环境整治等养护设施，以及巡护和档案管理等养护活动。

(2) 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树体加固等复壮活动。

3.3.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水电工程珍稀濒危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设计规范》(NB/T 1048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3.4 术语和定义

(1) 古树名木：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的树木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等。

(2) 古树名木保养：保障古树名木生长发育所采取的保养、维护措施。

(3) 古树名木复壮：对重弱和濒危的古树名木所采取的逐渐恢复树势的工程措施。

(4) 古树名木有害生物：影响古树名木生长发育的害虫、病害及其他有害动植物。

3.3.4 渔业资源保护

3.3.4.1 支持对象

从事淡水渔业、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等的企业。

3.3.4.2 支持内容

根据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主要为增殖放流工程。包括为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向滩涂、江河、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投放渔业生物卵子、幼体或成体的增殖放流活动。

3.3.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公告 第 1192 号）等法规政策，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4.4 术语和定义

(1) 渔业资源：天然水域中具有渔业开发利用价值的生物资源。

(2) 水产种质资源：具有重要经济价值、遗传育种价值、生态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可为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以及其他人类活动所开发利用和科学研究的水生生物资源。

3.4 国土综合整治

3.4.1 土地综合整治

3.4.1.1 支持对象

从事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的企业。

3.4.1.2 支持内容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如农村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低效农用地整理（不含林地）、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以及对城镇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和提高土地利用效能的活动

等。

3.4.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土地整治术语》（TD/T 1054）、《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TD/T 105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1.4 术语和定义

（1）土地整治：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功能需要，对未利用、不合理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它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的统称。

（2）土地开发：对未利用土地，通过工程、生物或综合措施，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过程。

（3）土地整理：对地块形状、土地权属和用地结构进行调整，对基础设施进行改良和配套建设，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和功能的的活动。

（4）土地复垦：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毁损的土地，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的活动。

（5）土地修复：对受污染土地、退化土地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改变土地不良性状、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活动。

3.4.2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3.4.2.1 支持对象

从事采矿、矿产地质勘察的企业。

3.4.2.2 支持内容

采煤沉陷区开展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等生态恢复活动，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修复提升、非煤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等活动。

3.4.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采矿沉陷区生态修复技术规程》（GB/T 42251-2022）、《煤矿采空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1044-201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2.4 术语和定义

（1）采矿沉陷区：因矿产资源地下开采活动导致的地表发生沉降、移动和变形等区域。注：一般按下沉 10.0mm 点划定其范围。

（2）稳定沉陷区：地表点连续 6 个月下沉值不超过 30.0mm 的采矿沉陷区。

（3）沉陷区生态修复：以生物修复为基础，结合物理、化学及工程技术措施，通过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修复模式，协助采矿沉陷区退化、受损的生态系统得到改善、恢复或重建的修复过程。

（4）参照生态系统：能够作为生态恢复目标或基准的本地生态系统。注：通常包括采矿前的生态系统、未因采矿活动而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能够适应正在发生的或可预测的环境变化的生态系统。

（5）修复单元：结合采矿沉陷区生态现状评价和问题诊断结果，根据沉陷区生态修复目的、所达到的标准或所采用的技术措施一致性的需要而划分的用于生态修复的地理空间单元。

（6）胁迫因子：对土壤、植物和生态系统有害的环境或人为因子（如干旱、盐渍化、养分贫瘠和环境污染等）。

(7) 自然恢复：轻度受损的采矿沉陷区生态系统，在人为适当引导下，消除胁迫因子，加强保护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自然演替和更新恢复的修复模式。

(8) 辅助再生：中度受损的采矿沉陷区生态系统，在消除胁迫因子的基础上，以地形改造、土壤改良和植物栽（补）种等措施为主，以自然恢复措施为辅，引导和促进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进入良性循环的修复模式。

(9) 生态重建：重度受损的采矿沉陷区生态系统，在消除胁迫因子的基础上，以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措施为主，以辅助再生和自然恢复措施为辅，重构生态系统并使其进入良性循环的修复模式。

3.4.3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3.4.3.1 支持对象

从事采矿、地下水综合治理的企业等。

3.4.3.2 支持内容

在地下水超采区开展的灌区节水改造、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节水为目的的农作物种植品种结构调整和休耕轮耕、工业节水改造、调水水利工程、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生态补水等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活动。

3.4.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水文地质术语》（GB/T 226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GB/T 34968-201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3.4 术语和定义

(1) 地下水超采区：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可开采量，或由于地下水开采引起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态势或产生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

(2) 地下水开采系数：地下水实际开采量与可开采量的比值。

(3) 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因地下水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泉水流量衰减、土地沙化、海（咸）水入侵、地下水。

(4) 超采区界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应划为超采区。a) 年均地下水开采系数大于 1.0；b) 因地下水开采造成地下水水位呈持续下降趋势；c) 因地下水开采引发了一定的生态地质环境问题。

(5) 超采区分类：

——根据地下水赋存介质类型，将地下水超采区分为孔隙水超采区、裂隙水超采区和岩溶水超采区等。

——根据地下水更新难易及埋藏条件，将地下水超采区分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和深层地下水超采区。

(6) 超采区分级：

——根据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大小，将其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超采区。

——根据地下水超采区在评价期水位年均下降速率快慢、年均地下水开采系数大小、由于地下水开采引发的生态地质环境问题的严重程度，将地下水超采区分为严重超采区和一般超采区。

(7) 超采区分级标准：

——不同规模的超采区划分标准如下，①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0

km 的超采区为特大型地下水超采区；②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 km 小于 5000 km 的超采区为大型地下水超采区；③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km²小于 1000 km 的超采区为中型地下水超采区；④面积小于 100 km²的超采区为小型地下水超采区。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应划分为严重超采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划分条件包括：①年均地下水开采系数大于 1.3；②浅层孔隙水水位年均下降速率大于 1.0 m/a；③深层孔隙水水位年均下降速率大于 2.0 m/a；④裂隙水或岩溶水水位年均下降速率大于 1.5 m/a；e) 因地下水开采，泉水流量年均衰减比率大于 0.05；⑤因地下水开采引发了地面沉降，年均地面沉降速率大于 10 mm/a；⑥因地下水开采引发了地面塌陷，且 100 km 面积上的年均地面塌陷点多于 2 个，或坍塌岩土的体积大于 2 m³的地面塌陷点年均多于 1 个；⑦因地下水开采引发了地裂缝，且 100 km²面积上年均地裂缝多于 2 条，或同时满足长度大于 10 m、地表面撕裂宽度大于 5 cm、深度大于 0.5 m 的地裂缝年均多于 1 条；⑧因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引发了海（咸）水入侵，造成氯离子含量大于 1000 mg/L。

3.4.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

3.4.4.1 支持对象

从事矿山企业、矿山修复的企业等。

3.4.4.2 支持内容

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

到恢复和改善的相关活动。

3.4.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TD/T 1070.1）及分矿种专则、《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矿山环境地质分类》（GB/T 2220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4.4.4 术语和定义

（1）矿山生态修复：指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2）矿山地质安全隐患：指由采矿活动引发或加剧的对人居、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危岩体、不稳定边坡、废弃矿井、地面塌陷、地表开裂等地质安全问题。

（3）自然恢复：指对生态系统停止人为干扰，以减轻负荷压力，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自组织能力使其向有序的方向自然演替和更新恢复。

（4）辅助再生：指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促进措施，使退化、受损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进入良性循环。

（5）生态重建：指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生态功能受损、

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丧失或发生不可逆变化，以人工措施为主，通过生物、物理、化学、生态或工程技术方法，围绕修复生境、恢复植被、生物多样性重组等过程，重构生态系统并使生态系统进入良性循环。

(6) 地貌重塑：根据矿山地形地貌破坏方式与损毁程度，结合原有地形地貌特点，在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和水土流失隐患基础上，通过有序排弃和土地整形等措施，形成与周边地貌景观相协调的新地貌。

(7) 土壤重构：指对矿山损毁土地采用工程、物理、化学、生物等改良措施，重新构造土壤基质，形成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壤剖面结构与肥力等条件。

(8) 植被重建：指综合考虑气候、海拔、坡度、坡向、地表物质组成和有效土层厚度等条件，选择先锋、适地植物物种，实施植被配置、栽植及管护，重新构建持续稳定的植物群落。

4.生态安全维护

4.1 生物安全

4.1.1 生物安全预警防控

4.1.1.1 支持对象

从事生物安全调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企业。

4.1.1.2 支持内容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的建设和运维，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开展生物安全审查，建立生物安全应急制度等。

4.1.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等政策法规要求。

4.1.1.4 术语和定义

（1）生物安全：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动物防疫：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总称。

（3）动物防疫监督：对各项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按规定进行监督、批评以至处罚。

4.1.2 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控

4.1.2.1 支持对象

从事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的企业。

4.1.2.2 支持内容

生态资源监测活动中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活动中对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活动，水污染治理活动中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等活动。

4.1.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624）、《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种管理规范》（LY/T 224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

4.1.2.4 术语和定义

(1) 外来物种：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潜在扩散范围以外的种、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繁殖的部分、配子或繁殖体。

(2) 外来入侵物种：在当地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中形成了自我再生能力、可能或已经对生态环境、生产或生活造成明显损害或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

(3) 风险评估：为了决策的需要，以科学为基础对具有不确定性的事件或结果进行逻辑判断的过程。

(4) 控制：运用化学、生物、人工、机械、生态替代和综合利用等措施抑制、封锁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种群。

4.1.3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4.1.3.1 支持对象

从事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等的企业。

4.1.3.2 支持内容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与预警、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工程、开展强化栖息地修复，建立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等活动。

4.1.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物遗传资源等级划分标准》（HJ 626-2011）、《中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标准》（LY/T 1683-200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1.3.4 术语和定义

(1) 生物遗传资源：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价值）的，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包含物种及物种以下的分类单元（亚种、变种、变型、品种、品系、类型），包括个体、器官、组织、细胞、染色体、DNA 片段和基因等多种形态。

(2) 非损伤性取样：在不捕获甚至不看到动物的情况下，通过收集脱落的毛发、羽毛、粪便、食物残渣、卵壳、蛹壳等样品的取样方法。

(3) 非伤害性取样：通过捕获动物来采集血液、毛发、羽毛、鳞片、脚趾等组织，不对其生理机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取样方法。

(4) 伤害性取样：通过严重伤害甚至杀死动物而获得新鲜肌肉、器官等组织样品的取样方法。

4.2 应对气候变化

4.2.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4.2.1.1 支持对象

从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企业。

4.2.1.2 支持内容

在有关行业对工业生产、能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进行分离和捕集的设施建设活动；直接在空气中分离和捕集二氧化碳的设施建设活动；在有关行业对二氧化碳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建设活动，以及二氧化碳地质封存设施建设活动；以碳捕集设施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提纯加工二氧化碳产品，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二氧化碳产品的活动。

4.2.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20220841—T—469）、《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和地质封存 提高原油采收率的二氧化碳封存》（20232500—T—469）、《二氧化碳捕集、输送和地质封存 管道输送系统》（GB/T 42797—2023）、《二氧化碳捕集 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系统通用要求（20232496—T—424）》《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科技〔2016〕64号）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1.4 术语和定义

（1）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指将二氧化碳从工业或相关能源产业的排放源中分离出来，输送并封存在地质构造中，长期与大气隔绝的过程。

（2）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来源于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在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基础上增加了二氧化碳利用。二氧化碳利用包括化工利用、生物利用和地质利用三大类。

（3）二氧化碳地质利用：将二氧化碳注入地下，利用地下矿物或地质条件生产或强化有利用价值的产品，且相对于传统工艺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过程。目前，二氧化碳地质利用主要包括二氧化碳强化石油开采、二氧化碳驱替煤层气、二氧化碳强化天然气开采、二氧化碳增强页岩气开采、二氧化碳增强地热系统、二氧化碳铀矿浸出增采、二氧化碳强化深部咸水开采。

4.2.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4.2.2.1 支持对象

从事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施工的企业。

4.2.2.2 支持内容

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水利体系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为保护和修复城市水体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的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恢复和保护工程，河道系统整治、生态修复等活动。

4.2.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 38550—2020）等政策文件要求。

4.2.2.4 术语和定义

（1）海绵城市：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统筹协调水量与水质、生态与安全、分布与集中、绿色与灰色、景观与功能、岸上与岸下、地上与地下等关系，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使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达到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城市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复兴城市水文化的多重目标。

（2）综合管廊：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4.2.3 农林业适应能力提升

4.2.3.1 支持对象

从事各品种农作物种植、林木育种的企业。

4.2.3.2 支持内容

包括混林农业和山区立体农业、间作套种体系、外来入侵生物防控体系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农田景观设施优化等活动。

4.2.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农田景观生物多样性保护导则》（NY/T 4153-2022）、《长江上游地区森林防火生物林带工程建设技术规程》（LY/T 2104-2013）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3.4 术语和定义

（1）间作套种：指在同一土地上按照一定的行、株距和占地的宽窄比例种植不同种类的农作物。

（2）适应：生物改变自己，使之能在某一环境中更好生活的过程，或有利于生物生存、繁殖的各种发育上的、行为上的、解剖上的以及生理上的反应。

（3）林木育种：以森林遗传学为基本原理，以林木引种、选择育种、杂交育种、无性系选育以及生物技术等为方法，围绕林木新品种培育而展开的应用研究。

4.2.4 生态脆弱地区适应能力提升

4.2.4.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规划、环保工程施工的企业。

4.2.4.2 支持内容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等活动。

4.2.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53—2023）、《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等政策规范要求。

4.2.4.4 术语和定义

自然保护地：由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4.2.5 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4.2.5.1 支持对象

从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的企事业单位。

4.2.5.2 支持内容

气候变化脆弱地区公共医疗卫生设施，气候变化条件下媒介传播疾病的监测与防控；监测网络和数据报告系统建设项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与医疗物资、制药与医疗器械生产系统应急产能储备体系建设等活动。

4.2.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智慧城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平台通用要求》（GB/T 43581—2023）、《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智慧城市运行模

型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南》（GB/T 42882—2023）、《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规划规范》（NB/T 1074—2023）、《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17—2016）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5.4 术语和定义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医疗器械：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

4.2.6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建设

4.2.6.1 支持对象

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的企业。

4.2.6.2 支持内容

气候观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承灾体危险源监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信息管理预警，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系统等。

4.2.6.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 跨灾种监测预警系统技术要求》（GB/T 44453—2024）、《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系统技术

规范》（GA/T 2302—2024）、《生物灾害防治和预警系统 信息发布网络接口技术要求》（YD/T 3242—2017）、《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SL/T 675—201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6.4 术语和定义

（1）恶劣天气影响路段：受浓雾、冰雪、强降雨、大风、沙尘暴、霾等恶劣天气频发及道路工程技术指标、路侧自然条件、不良地质等因素影响，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造成阻塞、中断的路段。

（2）自然灾害：由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3）综合监测预警：利用信息化技术汇聚各自然灾害灾种管理部门历史与动态监测数据，基于灾害监测数据、灾害评估模型、风险隐患模型进行多灾种灾害风险综合研判后，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及公众进行精准预警的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措施。

4.3 核与辐射

4.3.1 核电装备制造

4.3.1.1 支持对象

从事核电专用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的企业。

4.3.1.2 支持内容

核电专用装备制造核辐射安全与监测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活动中核应急装置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活动中反应堆核辐射监测报警仪器制造，以及制造企业直接销售相应设备、产品的活动。

4.3.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仪器和核辐射探测器质量检验规则》（GB/T 10257-2025）等法律规范要求。

4.3.1.4 术语和定义

（1）民用核安全设备：指在民用核设施中使用的执行核安全功能的设备，其质量的安全、稳定、可靠直接关系到核设施的安全。

（2）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指专门用于核离子射线的测量或检验的仪器、装置，核辐射探测器等核专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4.3.2 放射性污染防治

4.3.2.1 支持对象

从事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的企业。

4.3.2.2 支持内容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活动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的建设活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活动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的维护、运营活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活动。

4.3.2.3 项目要求

需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3.2.4 术语和定义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指为系统性、常态化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而构建的一体化技术与管理体系，通过整合空间分布的监测站点、

标准化监测设备、数据传输与分析系统及专业技术团队，实现对环境中辐射水平的长期、连续或定期监测，为辐射环境质量评估、辐射源影响分析、风险预警及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3.3 老旧核设施退役治理处置

4.3.3.1 支持对象

从事核设施退役治理处置相关专用装备制造、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的企业。

4.3.3.2 支持内容

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

4.3.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等法律规范要求。

4.3.3.4 术语和定义

(1) 核设施退役：核设施使用期满或停止服役后，为保障人员健康、环境安全及解除监管控制而采取的放射性污染清除与场址恢复行动，最终目标实现场址有限制或无限制开放使用。

(2) 放射性废物处理：使放射性废物适用于最终处置（包括往大气或水体排放）的一切操作实践，例如收集、分类、浓缩、焚烧、压缩、去污、固化、包装、储存和运输等。

4.4 环境应急

4.4.1 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治

4.4.1.1 支持对象

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等的企业。

4.4.1.2 支持内容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等；“一河一策一图”“一园一策一图”“一库一策一图”等环境风险防范治理等活动。

4.4.1.3 项目要求

相关产品制造企业不得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作为产品生产原辅料的产品。

4.4.1.4 术语和定义

(1) 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水体污染危害、影响供水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涉水事件。

(2) 环境应急能力：是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如污染物泄漏、水气污染、生态破坏等）的技术与管理体系，旨在快速控制事态、降低环境损害、保障公众安全。

(3) 环境应急基础设施：是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设置的空间区域和相关设施、设备、物资的统称。

(4)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是指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所需物资的储备库，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环境风险隐患：指的是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的潜在因素或条件，这些因素或条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7) “一河一策一图”：是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制定的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一河”指河流信息清单，“一策”指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一图”指事件应对指挥示意图。

(8) “一园一策一图”：是生态环境部为提升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能力推行的环境应急政策，“一园”指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清单，“一策”指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一图”指环境应急指挥图和虚拟现实（VR）全景图。

(9) “一库一策一图”：是针对尾矿库突发流域水污染事件制定的环境应急处置方案，“一库”指梳理尾矿库地理位置、库容、存储物质等基础信息清单，“一策”指尾矿库突发流域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处置方案，“一图”指事件应对指挥示意图。

4.4.2 重污染天气应对

4.4.2.1 支持对象

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的企业。

4.4.2.2 支持内容

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如脱硫脱硝升级）、扬尘智能防控系统、VOCs 综合治理设备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更新。建设区域性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站、污染源追踪系统及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等活动。

4.4.2.3 项目要求

烟气除尘设备或装置达到《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4)规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水平。符合《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GB/T 33017)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4.2.4 术语和定义

(1) 重污染天气：指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现象，通常由无风、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堆积形成。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重污染天气分为重度污染(AQI 201-300)和严重污染(AQI>300)两个等级。

(2) 工业废气：是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的含有污染物气体的总称。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硫酸(雾)铅汞、铍化物、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等。

(3) VOCs：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大于13.33Pa)、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4.4.3 农、林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建设

4.4.3.1 支持对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造林和更新、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森林防火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态资源监测的企业。

4.4.3.2 支持内容

农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控体系；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草原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有

害生物灾害防治；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活动。

4.4.3.3 项目要求

相关活动需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令第 725 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农农发〔2013〕5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

4.4.3.4 术语和定义

（1）农业灾害：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灾害，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指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2）林业灾害：指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森林生态系统及资源遭受破坏的灾害事件，主要包括森林火灾、生物灾害、气象灾害等类型。

（3）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指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4.4.4 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

4.4.4.1 支持对象

从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制造业等的企业。

4.4.4.2 支持内容

水利、交通、通信及输电系统、城市基础设施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建设运营；重要江河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洪区建设工程及其调整维护，江河干支流控制性枢纽建设运营；备灾物资的

生产、储运等活动。

4.4.4.3 项目要求

相关活动需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监测通用技术规范（GB/T 45791—2025）》《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南（试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4.4.4 术语和定义

（1）重大基础设施：是指以实体形式存在的资产、系统和网络，其功能丧失或遭到破坏会对国家安全、经济命脉、国家公共卫生及社会秩序产生破坏性影响。涵盖能源供应（电力、燃气）、供排水系统、交通网络（道路/轨道交通）、通信设施（基站/光纤）及环境维护（垃圾处理/防洪）等类型。

（2）重大基础设施灾害：是指因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暴雨等）或事故导致重大基础设施系统功能失效，进而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4.4.5 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4.4.5.1 支持对象

从事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等的企业。

4.4.5.2 支持内容

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技术咨询活动。移动式应急监测车、快速检测设备、生态修复材料库等应急物资与装备储备采购与运维等活动。

4.4.5.3 项目要求

相关活动需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

4.4.5.4 术语和定义

（1）环境风险评估：是指通过系统性方法识别、分析和评价环境风险因素的过程，旨在量化潜在环境危害发生的概率及其可能造成的生态或健康影响，并为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包括风险识别、影响预测、等级划分、应对策略等要素。

（2）环境应急控制方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预先制定的系统性应对计划，其核心目标是通过规范化程序快速控制污染扩散、减轻生态损害和健康危害。

（3）环境应急预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预先制定的系统性响应方案，其核心功能是通过标准化流程控制污染扩散、降低生态与健康损害。

5.绿色服务供给

5.1 咨询管理服务

5.1.1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咨询和监理服务

5.1.1.1 支持对象

从事可再生能源资源勘察服务，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服务、研究咨询技术服务、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咨询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1.1.2 支持内容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勘察服务活动，经济利用潜力评估服务活动，以及项目建设规模潜力评估活

动。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论证、招标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绿色金融符合性认定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工程设计服务、施工监理服务、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规划、企业绿色转型规划等研究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环境信息披露、气候信息披露等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碳普惠、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咨询服务活动，人才培养等咨询服务活动。

5.1.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NB/T 10100-2018）、《陆上风电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NB/T 31030-202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T/AHEPI 0010-20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1.4 术语和定义

（1）可再生能源：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2）资源勘察：指政府、团体、机构及个人，自主或受托，对某个预定空间内的所有或主要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保护状况等，或者对所选定某种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开发利用保护状况等进行的调查过程或行为。

5.1.2 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

5.1.2.1 支持对象

从事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1.2.2 支持内容

为工矿企业、公共机构等机构提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气回收利用等项目建造服务，技术改造服务等活动。

5.1.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砂石矿山综合利用规范》（DZ/T 0480-2024）、《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2025）、《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再生利用》（GB/T 42546-2023）、《产业帮扶“猪-沼-果（粮、菜）”循环农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GB/T 41249-2021）、《产业园区废气综合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4-201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2.4 术语和定义

（1）资源循环利用：废物的再利用和再生利用。其中再利用指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再生利用指对废弃产品进行处理，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但不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

（2）工程施工废弃物：工程施工中，因开挖、旧建筑物拆除、建筑施工和建材生产而产生的直接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混凝土、废竹木、废模板、废砂浆、砖瓦碎块、渣土、碎石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废防水材料、废保温材料和各类玻璃碎块等。

5.1.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5.1.3.1 支持对象

从事污染治理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1.3.2 支持内容

为政府部门、工矿企业、公共机构等机构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噪声和振动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的活动。

5.1.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四川省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T/SEEPLA 03—2022）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3.4 术语和定义

第三方环保服务：指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通过环境管理工作调查、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建立环境基础档案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环保服务。

5.1.4 智慧环保

5.1.4.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保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1.4.2 支持内容

利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为工业生产过程、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合实施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碳管理管控信息系统、信息平台开发、建设，改造活动。为工业

生产过程、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合提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碳管理等绿色低碳相关管控服务。

5.1.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态环境数智化监测与预警技术规范》（T/CCPEF 086-2024）和《环境信息交换技术规范》（HJ 727-201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1.4.4 术语和定义

（1）数智化监测：通过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起的与数字化相适应的新一代监测技术体系，所采取的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分析、监控、安全等全链条的流程化、全天候、立体化、智能化监测数据。

（2）环境信息：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环境技术、环境保护产业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数据、指令和信号等，以及其相关动态变化信息，包括文字、数字、符号、图形、图像、影像和声音等各种形式。

5.2 监测检测

5.2.1 能耗与碳排放在线监测

5.2.1.1 支持对象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2.1.2 支持内容

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为企业、公共机构、工业园区等重点用能单位、机构提供的单位能耗在线监测、能源管控、碳计量、涉碳化验、碳排放在线监测等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服务活动。

5.2.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GB/T45482—2025）、《建筑材料行业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40083—2021）、《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 38692—2020）、《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CETS—AG—03.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CETS—VG—03.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AG—02.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CETS—VG—02.01—V01—2024）》《锅炉碳排放在线监测技术指南》（GB/T 45869—2025）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1.4 术语和定义

(1) 用能单位：具有确定边界的能耗单位。

(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通过能源计量器具对用能单位能源及载能工质的使用和消耗进行连续或周期性测量，并对测量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处理、存储与传输的过程，为用能单位实施能源动态监控与管理提供能耗基础数据。

(3) 碳排放：组织核算边界内生产、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5.2.2 污染源及企业环境监测

5.2.2.1 支持对象

从事涉及污染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量服务、设备采购等污染源监测企业以及包括设备采购、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企业环境监测的企事业单位等。

5.2.2.2 支持内容

污染源监测系统开发、污染源监测设备采购、污染源监测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库建设，污染物排放计量和监测设备校准等；企业环境监测设备采购、环境监测服务、环境监测软硬件开发、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污染物监控人员培训等活动。

5.2.2.3 项目要求

污染源监测需符合《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环境监测需符合《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规范》（GB/T 3657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2.4 术语和定义

（1）污染源监测：是指对污染物排放出口的排污监测，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排放点监测，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三同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现有污染源治理项目（含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

（2）环境监测：是运用化学、物理、生物、医学、遥测、遥感、计算机等现代科技手段监视、测定、监控反映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的各种标志数据，从而对环境质量作出综合评价的工作。既包括对化学污染物的检测和对物理（能量）因子如噪声、振动、热能、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等污染的监测；又包括对生物因环境质量变化所发出的各种反映和信息测试的生物监测，以及对区域群落、种群迁移变化进行观测的生态监测等。

5.2.3 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安全预警

5.2.3.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检测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2.3.2 支持内容

水、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地下水、海洋、农业面源、辐射、噪声，以及新污染物等环境保护监测活动，农业废弃物资源监测、农用地和农用水资源监测、林业和草原碳汇监测、生态遥感监测、生物群落监测、生态调查监测预警、生态系统质量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生态资源监测活动，有关生态资源开展的毒性试验服务等检测服务活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的监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5.2.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8-2017）、《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 —2001）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3.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实施生态环境管理和决策，对各类生态环境要素及相关因子进行监视、测定、分析，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预测其变化趋势的活动。

（2）生态安全：指在一定时空或空间范围内，人类和各类生态系统能够维持各自结构完整、功能正常和可持续性发展。同时人类和各类生态系统之间保持一种动态平衡，各类生态系统可以为人类

提供较完善的生态服务和保证人类可持续性发展，而人类的发展也兼顾其他各类生态系统保护与发展的一种国家安全体系。

5.2.4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

5.2.4.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2.4.2 支持内容

国土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实施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活动，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活动；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生态系统碳汇监管网络体系建设、运营等活动。

5.2.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陆地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指南（20220797—T—432）》《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碳汇成效评估指南（20232555—T—33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2.4.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系统碳汇：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2）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通过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提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内各碳库固碳增汇的能力和效果。

5.3 评估审查核查

5.3.1 节能与能效综合评估

5.3.1.1 支持对象

从事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企

事业单位等。

5.3.1.2 支持内容

用能单位能源效率评估、节能改造方案设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等技术咨询活动；以第三方服务模式开展
的企业节能评估和能效诊断服务等活动。

5.3.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节能评估技术导则（GB/T 31341—2014）》《用能单
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
则》（GB/T 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GB/T 32045）、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
（GB/T 36714—201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1.4 术语和定义

（1）节能评估：根据节能法规、标准等，对拟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能源利用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测算、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能源
优化利用的对策和措施的过程。

（2）能效：输出的绩效、服务、产品、商品或能源与输入的能
源之比或其他数量关系。

5.3.2 碳排放相关核算、核查等服务

5.3.2.1 支持对象

从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产品碳足迹
核算认证、碳减排量核算核查等的企业。

5.3.2.2 支持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核算报告编制，产品碳足迹核算
核查、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第三方核查、碳排放核查结果抽查校

核，减排量核算与核查服务，以及碳减排方案咨询等技术咨询服务；碳核查数据库开发、建设活动；碳核算核查人员培训等活动。

5.3.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CETS—AG—03.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CETS—VG—03.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AG—02.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CETS—VG—02.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CETS—AG—04.01—V01—2024）》《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铝冶炼行业（CETS—VG—04.01—V01—2024）》《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55 号）《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2.4 术语和定义

（1）温室气体：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等。本指南中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CO₂）。

（2）碳核算：对指定地理范围和时间区间内的碳汇与碳源进行核算。

5.3.3 清洁生产审核

5.3.3.1 支持对象

从事针对企业生产过程及其生产管理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和诊断，发现其原料使用、工艺流程、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薄弱环节，并制定针对性清洁生产改造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

5.3.3.2 支持内容

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煤炭开采和洗选、天然气生产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聚）氯乙烯生产行业无汞化改造等活动。

5.3.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和《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DB32/T 5089-2025）、《氮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改环资规〔2023〕61号）、《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4）（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5）（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SY/T 729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3.4 术语和定义

（1）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

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 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5.3.4 环境影响评价

5.3.4.1 支持对象

从事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及跟踪监测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技术咨询活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等。

5.3.4.2 支持内容

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及跟踪监测解决方案设计、环境影响法律咨询、环境影响数据库建设，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以及建设项目、行政区域、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控制方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等活动。

5.3.4.3 项目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

评〔2023〕52号)等政策法规要求,需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4.4 术语和定义

(1) 环境影响评价: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简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3.5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5.3.5.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评估企业等的企事业单位等。

5.3.5.2 支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噪声与振动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生态产品监测体系建设和运维等活动。

5.3.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040-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5.4 术语和定义

(1)环境空气：指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

(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在监测点位采用连续自动监测仪器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连续的样品采集、处理、分析的过程。

(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在监测点位用采样装置采集一定时段的环境空气样品，将采集的样品在实验室用分析仪器分析、处理的过程。

(4)地表水：包含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

(5)地下水监测：通过地下水监测站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和精度要求对地下水的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等动态要素进行监测和调查的过程。本标准中也指信息监测。

(6)土壤环境：地球环境由岩石圈、水圈、土壤圈、生物圈和大气圈构成，土壤位于该系统的中心，既是各圈层相互作用的产物，又是各圈层物质循环与能量交换的枢纽。受自然和人为作用，内在或外显的土壤状况称之为土壤环境。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8) 建筑施工：建筑施工是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是各类建筑物的建造过程，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除外）等。

(9) 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聲音。

(10) 社会生活噪声：指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

5.3.6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5.3.6.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等的企事业单位等。

5.3.6.2 支持内容

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认定、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保护修复产品评估、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等活动。

5.3.6.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HJ 1173）、《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6.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环境成效：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规划、工程等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消除人为胁迫、维护生态环境效益持续发挥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2)评估范围：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规划、工程等实施的行政单元或者自然地理单元。

(3)人为胁迫：人类对生态系统正常结构和功能的干扰，这些干扰超出了生态系统恢复力，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发生不可逆的变化甚至退化或崩溃。

5.3.7 环境损害监测评估

5.3.7.1 支持对象

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从事环境损害保险服务的企业，以及从事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服务的机构。

5.3.7.2 支持内容

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环境损害评估监测方案设计、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应急处置方案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财产保险服务活动中环境损害保险服务活动，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活动。

5.3.7.3 项目要求

开展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满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等技术要求。开展环境损害保险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损害法律咨询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5.3.7.4 术语和定义

(1)生态环境损害：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海水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

(2)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3)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采用科学、系统的现场踏勘、监测、观测、访谈、航拍、资料查阅等方法，搜集信息和数据，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提供支持的过程。

5.3.8 水土保持与地质灾害评估

5.3.8.1 支持对象

从事工程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地质灾害技术咨询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3.8.2 支持内容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评估、第三方评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水土保持法律咨询服务，塌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灾害区易损性评价、地质灾害破坏损失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活动。

5.3.8.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8.4 术语和定义

（1）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2）地质灾害评估：指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对建设工程或者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工程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的活动。

5.3.9 绿色制造评价

5.3.9.1 支持对象

开展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认证活动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产品评价、认证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等。

5.3.9.2 支持内容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产品评价等活动。

5.3.9.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23）《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2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等政策规范要求。

5.3.9.4 术语和定义

(1) 绿色制造体系：包括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2) 绿色工厂：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3) 绿色工业园区：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5.3.10 美丽四川建设进程评估

5.3.10.1 支持对象

从事生态环境评估等的企事业单位等。

5.3.10.2 支持内容

科学量化省级和地级行政区域在不同时期美丽四川建设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方案制定、实地调研、资料收集、确定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活动。

5.3.10.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296号）《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国家、省级政策要求，以及《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GB/T

44056-20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10.4 术语和定义

(1)美丽中国：遵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律，通过降碳、减污、扩绿与增长，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具有不同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上，所形成的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自然资源高效率利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2)降碳指数：采用反映能源低碳转型、能源与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新能源使用和安全降碳等情况的若干降碳指标加权求和计算得到的、用于体现美丽中国建设中降碳目标实现程度的数值。

(3)减污指数：采用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减污指标加权求和计算得到的、用于体现美丽中国建设中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程度的数值。

5.4 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5.4.1 碳交易

5.4.1.1 支持对象

从事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相关服务的企业。

5.4.1.2 支持内容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数据管理、碳交易咨询与法律服务、碳金融研究与探索、碳资产管理服务等活动。

5.4.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5号）、《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

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要求。

5.4.1.4 术语和定义

（1）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2）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5.4.2 用水权交易

5.4.2.1 支持对象

从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法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4.2.2 支持内容

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技术咨询服 务；交易法律服务；金融质押服务；交易系统开发、建设等活动。

5.4.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川水行规〔2025〕3号）等政策法规要求。

5.4.2.4 术语和定义

（1）用水权：水资源的使用权。用水权主要包括区域水权、取水户的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

（2）用水权交易：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

市场机制实现用水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5.4.3 排污权交易

5.4.3.1 支持对象

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法律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4.3.2 支持内容

排污权交易的数据统计核算服务、交易法律服务、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金融质押服务、信息管理服务等活动。

5.4.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和《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

5.4.3.4 术语和定义

（1）排污权交易：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2）非货币银行服务：指从事融资、抵押等非货币银行的服务，包括各种消费信贷抵押顾问和经纪人的活动；还包括金融保理活动。

5.4.4 林权交易

5.4.4.1 支持对象

从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法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4.4.2 支持内容

林权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参考价格核定、交易方案设计、数据统计核算、交易技术咨询服务活动；林权交易法律服务；林权金融质押服务；林权交易系统开发、建设等活动。

5.4.4.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等政策法规要求。

5.4.4.4 术语和定义

（1）林权：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者或使用者，依法对森林、林木、林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可抵押林权：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相应林地使用权；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国家规定可以抵押的其他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

5.4.5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

5.4.5.1 支持对象

从事绿证、绿色电力交易市场管理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

5.4.5.2 支持内容

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项目信息管理、证书核发、交易体系建设等活动。

5.4.5.3 项目要求

需符合《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

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发改能源〔2024〕1123号）等政策法规要求。

5.4.5.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电力证书：对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颁发的具有唯一代码标识的电子凭证，全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是绿色电力的能源属性证明，是绿色环境属性的载体，是绿色电力消费的唯一凭证。

（2）绿色电力：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力，具有电能和绿色环境属性。

5.5 绿色技术

5.5.1 绿色技术产品研发

5.5.1.1 支持对象

从事工业设计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5.1.2 支持内容

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等活动。

5.5.1.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绿色技术评价导则》（T/CAS 620-2022）、《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24）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5.1.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技术：指能减少污染、降低消耗和改善生态，进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兴技术。

（2）绿色产品：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

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碳排放低、品质高的产品。

5.5.2 绿色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5.5.2.1 支持对象

从事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认证认可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5.2.2 支持内容

具有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成效的有关领域先进技术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认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环境标准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林产品、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等产品、设施的宣传推广活动、认证认可服务，以及开展国家推行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和可持续航空燃料、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认证活动。

5.5.2.3 项目要求

需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 1~4 批）》（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2020 年第 59 号、2021 年第 43 号、2023 年第 24 号）、《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21 年第 7 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家用电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2025）、《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2 年第 61 号第二次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2010）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5.2.4 术语和定义

(1)绿色产品认证：包括绿色产品全项认证、绿色产品分项认证，其中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是指认证机构对产品的全部绿色属性，是否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是指认证机构对产品的部分绿色属性，是否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2)绿色产品标识：指产品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方式获得，证明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合格评定标志。

5.5.3 绿色技术交易

5.5.3.1 支持对象

从事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绿色低碳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5.5.3.2 支持内容

农林牧渔、生物技术、新材料、节能、新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中，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成效的有关领域先进技术成果展示、技术交易、平台开发、产品设计、技术审核、技术评估、技术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等活动。

5.5.3.3 项目要求

需符合《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GB/T

37728-2019)、《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GB/T 42293-2022)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5.3.4 术语和定义

(1)技术交易：指以技术为核心的权益交易，技术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竞价和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其他方式。

(2)绿色技术专利：指以绿色技术为发明主题的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应当具有直接的、显而易见地减少或停止对自然资源的消耗以及环境友好的技术效果。